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小生寄宿生交通补助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教育体育局		实施单位	盐池县教育体育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10	110	52.10165	10	47%	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10	110	52.10165	—	—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—	—	—		
其他资金					—	—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目标1.为全县17所寄宿制中小学3000名寄宿生提供每公里0.25元的交通补助，补助标准按照高中阶段寄宿生每月补助2个单趟，中小学寄宿生每月补助4个单趟。2.缓解家长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问题，减少学生安全隐患。3.缓解经济困难家庭压力。				目标1.为全县17所寄宿制中小学3000名寄宿生提供每公里0.25元的交通补助，补助标准按照高中阶段寄宿生每月补助2个单趟，中小学寄宿生每月补助4个单趟。2.缓解家长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问题，减少学生安全隐患。3.缓解经济困难家庭压力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 (A)	全年实际值 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涉及中小学学校数量	17所	17所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受益中小学寄宿学生数量	2516人	2516人				
	质量指标 (10分)	补贴合规性		符合	符合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每生每公里的补贴标准		0.25元/人/公里	0.25元/人/公里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经济效益 指标 (10分)				10	8		
	效益 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 指标 (10分)	经济困难家庭负担	明显减轻	明显减轻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辍学率	0	0				
		城乡教育公平性	公平	公平					
	满意度指 标 (10分)	生态效益 指标 (10分)		长期	长期	10	8	1.若为定性指标，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，完成值达到指标值，记满分；未达到指标值，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	有效促进	有效促进	10	10		
满意度指 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	≥90%	≥90%	10	9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学生家长满意度								
总 分					100	91			

注：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